

东宁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和《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加强主动公开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基层政务公开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，全市政府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通过政府网站、电视、宣传栏等各种媒介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500 余条，其中：公开政府预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4 条，组织 111 家预算单位公开预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，共计 333 条；财政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 40 余条；在扶贫专栏发布扶贫资金安排、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 40 余条；政府采购招、投标信息共计 2100 余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 0	结 果 纠 正 0	其 他 结 果 0	尚 未 审 结 0	总 计 0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 0	结 果 纠 正 0	其 他 结 果 0	尚 未 审 结 0	总 计 0	结 果 维 持 0	结 果 纠 正 0	其 他 结 果 0	尚 未 审 结 0	总 计 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看到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,主要表现在: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。二是公开成效不够明显。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、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这些问题,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正,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为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为更好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2022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,遵循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有效”的原则,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,扩大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,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,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加强监督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,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,更好地服务政府、社会和群众。

二是统一认识,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加强各股室及时提供政府信息的积极性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

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三是扩展范围，增加政务公开透明性。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加扎实有效，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，加强群众监督，积极探索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创新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。